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07號

抗　告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4日本院所為之112年度司票字第192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及命抗告人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經廢棄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2日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6萬9,693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詎於112年4月12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6%計之利息強制執行等語，並經原審以抗告人未提示付款為由，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相對人於112年4月12日上午9時50分之前所簽發，經相對人當場交付並由抗告人當場即時提示該紙本票，有抗告人內部聯繫電子郵件，以及

行動電話LINE聯繫訊息可稽，相對人係於當日簽發系爭本票後始行出境，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應予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請求就系爭本票依票載金額26萬9,693元，及自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惟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系爭本票經形式上審查，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自屬有效本票。又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抗告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本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抗告人主張其已於112年4月12日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並交付本票予相對人後，即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等語，已據其提出電子郵件、訪談紀錄、行動電話聯繫訊息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就抗告人主張已於112年4月12日提示系爭本票一節表示意見，然相對人迄今未表示意見，堪認抗告人上開主張可信，是抗告人對相對人自有追索權，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應予准許。原審以抗告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

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鄭佾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汶晏

附表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12年4月12日	269,693元	未記載	112年4月12日	TH572829